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SM CHEMICAL CO., LTD.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新余鼎石、宁波广意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新余鼎石、宁波广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贝斯美投资、陈峰及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新余鼎石、宁波广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陈峰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股东嘉兴保航、君安控股、陈锦棣、亨实投资、勤美投资、优盟创业投资、联润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保航、君安控股、陈锦棣、亨实投资、勤美投资、优盟创业投资、联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俞志强、董辉、沈亮明、李周旭、李晓博、屠汶君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贝斯美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美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贝斯美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新宇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贝斯美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美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贝斯美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贝斯美投资、嘉兴保航、新余吉源、新余鼎石，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措施停止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相关责任人员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贝斯美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贝斯美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至贝斯美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3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0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2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贝斯美”，股票代码“30079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300,000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3、股票简称：贝斯美

4、股票代码：300796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15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增加的股份：30,30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30,3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83,722	27.23%	2022-11-15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5,000	10.18%	2020-11-15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00	8.21%	2022-11-15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7.51%	2022-11-1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22%	2020-11-15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0	2.95%	2022-11-15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20,000	2.82%	2020-11-15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00	2.73%	2022-11-1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289,474	2.72%	2020-11-15
	陈锦棣	3,015,351	2.49%	2020-11-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982	1.81%	2020-11-15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182	1.72%	2020-11-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	0.91%	2020-11-15
	陈峰	383,500	0.32%	2022-11-15
	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9,298	0.18%	2020-11-15
	小计	90,850,000	74.99%	-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030,000	10.00%	2019-11-15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7,270,000	90.00%	2019-11-15
	小计	30,300,000	25.01%	-
	合计	121,15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SM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9,085 万元（本次发行前）、12,115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陈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年产：4-硝基邻二甲苯（含自用）8,000 吨、2,3-二甲基苯胺 4,000 吨、3,4-二甲基苯胺 600 吨、2,4-二甲基苯胺 1,500 吨、2,6-二甲基苯胺 500 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 吨、硝酸 1,200 吨、硫酸 20,0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蛋氨酸（除化学危险品）、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6,000 吨、对异丙基苯胺 1,500 吨、邻异丙基苯胺 500 吨；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贝斯美是一家专注于环保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0575-82738300

互联网网址：www.bsmchem.com

电子邮箱：dongban@bsm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峰	董事长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钟锡君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任纪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单洪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刘旭东	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黄维林	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王韧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宋衍衡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欧阳方亮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董辉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李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汪新宇	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沈亮明	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范伟挺	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张友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俞志强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屠汶君	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陈峰	董事长	383,500	0.42%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峰	董事长	持有贝斯美投资 39.98%股份，	14,764,930	16.25%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新余鼎石 9.86%出资额，持有新余吉源 6.01%出资额，持有宁波怡洋 20%股权		
钟锡君	董事、总经理	持有贝斯美投资 7.50%股份，持有新余常源 14.56%出资额	2,996,109	3.30%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贝斯美投资 6%股份，持有新余常源 5.82%出资额	2,188,736	2.41%
刘旭东	董事	持有贝斯美投资 8%股份，持有新余吉源 1.83%出资额，持有新余鼎石 1.43%出资额，持有宁波怡洋 20%股权	3,017,211	3.32%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贝斯美投资 7.50%股份，持有新余常源 5.82%	2,685,961	2.96%
董辉	监事会主席	持有新余常源 3.64%出资额	130,095	0.14%
沈亮明	监事	持有新余常源 0.44%出资额	15,611	0.02%
李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新余常源 2.18%出资额	78,057	0.09%
汪新宇	监事	持有君安控股 10%的股权	328,947	0.36%
俞志强	副总经理	持有新余常源 5.82%出资额	208,151	0.23%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持有新余吉源 10.45%出资额	1,039,728	1.14%
屠汶君	财务总监	持有新余常源 3.64%出资额	130,095	0.1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和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贝斯美投资持有本公司 32,983,722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1%，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贝斯美投资担任本公司股东新余吉源（持有本公司 10.95%股份）、新余常源（持有本公司 3.94%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51.20%的股份。

陈峰直接持有本公司 383,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2%，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 39.98%的股份，且贝斯美投资担任本公司股东新余吉源、新余常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陈峰先生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51.62%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71225024T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73号启城商务大厦二号楼25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总资产95,016.81万元、净资产52,755.01万元、净利润5,422.47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峰先生简历如下：

陈峰先生，董事长，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1996年12月任宁波农药厂销售主管、销售处副处长；1996年12月-2001年9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9月-2003年3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3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分别持有新余吉源0.26%份额、新余常源0.73%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贝斯美投资还持有鄞州源特100%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00	0.26%
2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00	0.73%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陈峰	董事长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9.98%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00	6.01%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9.86%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60,576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83,722	27.23%
2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5,000	10.18%
3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00	8.21%
4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7.51%
5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22%
6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0	2.95%
7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20,000	2.82%
8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00	2.73%
9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289,474	2.72%
10	陈锦棣	3,015,351	2.49%
	合计	84,873,547	70.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0,3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4.25 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616.75173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2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5401515%，申购倍数为 3,385.22299 倍。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523,949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30%，配售比例为 0.01550020%；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68,714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5.57%，配售比例为 0.01545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337,337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4.14%，配售比例为 0.00980000%。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9,714 股，包销金额为 993,424.5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1,7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977,6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99 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38,797,400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3,903,400 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8,018,900 元，律师费用 1,886,8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0 元，发行手续费用 460,000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 1.2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392,977,600.00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04 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62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872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流动资产（元）	383,778,511.21	349,255,331.36	9.88%
流动负债（元）	161,376,907.59	124,619,834.24	29.50%
总资产（元）	766,879,176.87	676,093,189.69	13.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3,492,789.95	541,804,150.59	9.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3	5.96	9.5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增幅
营业收入（元）	374,410,510.19	310,247,803.02	20.68%
营业利润（元）	62,613,635.19	59,751,461.84	4.79%
利润总额（元）	62,096,178.74	59,675,932.69	4.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49,361.04	49,460,766.13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0,280.95	46,755,858.52	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4	4.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9.13%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8.63%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17,236.80	56,604,420.46	-4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2	-40.43%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超过 30%，主

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票据结算业务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3

传 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邱勇、汪家胜

项目协办人：王辉

项目组成员：陈站坤、张磊、张现良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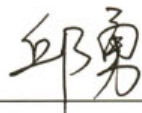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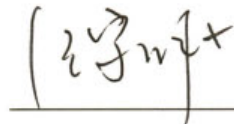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 勇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1,164,144.03	91,081,008.78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1,545,207.75	44,974,319.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66,291,665.25	78,778,021.03	应付票据		71,529,073.55	48,835,720.22
预付款项		81,670.92	27,059,928.52	应付账款		23,559,045.83	54,750,710.2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	3,416,231.9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509,449.66	11,625,434.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959,961.76	5,973,222.77
其他应收款		6,039,027.38	2,507,632.83	应付利息		77,499.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	-
存货		68,210,607.82	67,331,612.81	其他应付款		-258,122.81	18,51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40,446,188.06	37,522,807.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83,778,511.21	349,255,331.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61,376,907.59	124,619,834.24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236,358,855.79	249,733,605.27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06,965,630.27	41,010,205.10	永续债			
工程物资		-	-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38,300,569.74	23,947,798.02	递延收益		162,750.00	173,25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50.00	173,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609.86	1,693,111.89	负债合计		161,539,657.59	124,793,08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53,138.05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00,665.66	326,837,858.33	股本		90,850,000.00	90,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131,696.59	317,131,69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37,028.32	-
				盈余公积		14,796,370.70	14,796,37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577,694.34	119,026,08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492,789.95	541,804,150.59
				少数股东权益		11,846,729.33	9,495,95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339,519.28	551,300,105.45
资产总计		766,879,176.87	676,093,1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879,176.87	676,093,189.69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4,410,510.19	310,247,803.02
其中：营业收入		374,410,510.19	310,247,80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112,752.39	250,852,099.74
其中：营业成本		261,044,685.29	199,269,609.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6,682.96	2,351,059.69
销售费用		12,648,454.29	11,515,990.41
管理费用		15,707,900.60	20,143,614.07
研发费用		21,360,282.20	20,214,023.70
财务费用		124,747.05	-3,429,501.15
资产减值损失		-	787,30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8,610.99	355,758.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733.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3,635.19	59,751,461.84
加：营业外收入		109,195.95	6,673.00
减：营业外支出		626,652.40	82,20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96,178.74	59,675,932.69
减：所得税费用		8,196,043.23	8,482,92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00,135.51	51,193,00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9,361.04	49,460,766.13
少数股东损益		2,350,774.47	1,732,24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00,135.51	51,193,00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49,361.04	49,460,76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774.47	1,732,24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708,233.10	397,281,49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35,119.08	16,868,14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2,262.99	10,855,28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15,615.17	425,004,92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474,692.89	275,023,81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57,494.77	25,978,28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6,686.87	22,141,33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9,503.84	45,257,0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98,378.37	368,400,5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7,236.80	56,604,42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1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9.13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8,840.29	46,411,0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8,840.29	46,411,0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7,551.16	-46,411,0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6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774.92	2,153,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2,774.92	2,15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7,225.08	-2,153,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224.53	416,71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3,135.25	8,456,32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81,008.78	78,440,9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64,144.03	86,897,22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834,849.68	62,057,657.08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113,400.00	17,207,000.00	应付票据		4,358,020.00	16,033,674.26
应收账款		268,216,402.28	239,872,449.45	应付账款		-196,745.36	26,154,282.74
预付款项		-	26,442,485.61	预收款项		-	403,419.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6,413,091.65	7,999,004.17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3,664,820.37	5,640,744.38
其他应收款		39,224,705.94	27,721,942.39	应付利息		77,499.60	-
存货		43,573,985.89	30,793,959.76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68,664.16	202,90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24,963,343.79	404,095,494.29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4,248,022.10	56,434,02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58,371,218.43	46,871,218.43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80,417,473.99	87,259,018.91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13,400,764.42	2,889,26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工程物资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预计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收益		-	-
油气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无形资产		1,696,549.79	2,010,00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开发支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商誉		-	-	负债合计		64,248,022.10	56,434,027.11
长期待摊费用		-	-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411.49	2,398,922.85	股本		90,850,000.00	90,8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63,178.42	其他权益工具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23,418.12	146,091,607.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5,636,858.41	315,636,858.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267,821.67	15,267,821.67
				未分配利润		96,384,059.73	71,998,39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138,739.81	493,753,075.14
资产总计		582,386,761.91	550,187,10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386,761.91	550,187,10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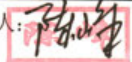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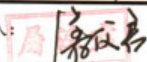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51,810,392.52	223,729,510.42
减：营业成本		191,134,173.16	157,806,31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00.83	1,208,301.89
销售费用		5,623,664.42	5,237,573.05
管理费用		8,126,835.84	11,972,660.51
研发费用		10,100,463.17	9,987,889.98
财务费用		1,207,140.52	-1,861,371.32
资产减值损失		-	10,610,61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846,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110.99	269,6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4,55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61,370.07	48,883,398.84
加：营业外收入		2,250.00	1,0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603,645.80	10,481.9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59,974.27	49,872,916.85
减：所得税费用		3,674,309.60	4,174,47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664.67	45,698,440.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85,664.67	45,698,440.86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后净利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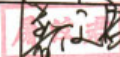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79,635.78	211,693,05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8,833.01	174,96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60.29	1,269,6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4,229.08	213,137,70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74,669.50	152,401,2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3,734.03	16,769,46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3,659.20	13,079,12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703.24	35,960,0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52,765.97	218,209,83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8,536.89	-5,072,12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9,84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1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9.13	19,846,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18.00	15,353,54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0,018.00	15,853,54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728.87	3,992,65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6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6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010.64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6,010.6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3,989.36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469.00	762,76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192.60	-316,7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57,657.08	55,729,41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34,849.68	55,412,70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